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18--02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18－02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与博泰正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联合营销将持有的对公司2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同时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发行不超过1亿元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受让款,期限12个月,到期后由联合营销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同意联合营销与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办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博泰正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2号楼2层09-11单元(园区);

4、法定代表人:李卫雄;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公司与博泰正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联合营销合法享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对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不超过1亿元,最终以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发行私募基金产品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四、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转让债权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转让期限:12个月。

退出方式:按照约定的金额到期回购。

溢价金额: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转让期限协商确定。

增信方式: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营销的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营销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联合营销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联合营销办理上述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18 — 02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2、公司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60,759 万元。

3、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24,71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因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48,152.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5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44,369.23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783.56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783.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74.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与博泰正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联合营销将持有的对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发行不超过1亿元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受让款,期限12个月,到期后由联合营销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公司为此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联合营销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87,407.80 万元,净利润 265.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新亚百货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与博泰正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联合营销将持有的对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博泰正世投资基金发行不超过1亿元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受让款,期限 12 个月,到期后由联合营销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为此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把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亚百货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亚百货为联合营销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19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7.34%;少数股东持股 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新亚百货实现营业收入 54,458.49 万元,净利润 5,163.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3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

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87,407.80 万元,净利润 265.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48,152.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5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44,369.23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783.5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新亚百货累计对外担保 24,7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5%,其中为联合营销累计担保额为 24,710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783.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74.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四、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其扩大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联合营销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8-02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新亚百货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18/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李尤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新亚百货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原募投项目用地(泉港石化园区 2015-M004 地块)无法满足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为泉港石化园区 2018-SM004 地块,原募投项目用地投入的资金 1,399.54 万元将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后认为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 2015-M004 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 2018-SM004 地块。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9.54 万元。

●新项目名称: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需要总投资 38,810.55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7,065.4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项目建成后,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87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41 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76.79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　计	23,285.55	21,210.38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为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 2015-M004 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 2018-SM004 地块。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676.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实际投入 1,399.54 万元,占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比例 8.39%,剩余 15,665.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由于原项目实施用地编号为 2015-M004 土地,无法满足新项目的用地需要,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新的项目用地编号为 2018-SM004,原土地投入的资金 1,399.54 万元将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17,065.44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原项目前期投入退回的款项,因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具体实施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转为投入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 38,810.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65.44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明细构成	计划建成时间	预计效益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2015 年 4 月 28 日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76.79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8,309.8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100.13 万元,设备投资 9,054.18 万元,流动资金 1,155.49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	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18.3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95 年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399.54 万元,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65.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且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市泉港石化园区。

3、建设单位: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为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装置,包括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预处理、10 万吨 / 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装置、酸性水酸性气处理单元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第二期为 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装置。

5、计划投资进度:

(1)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 38,8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9 万元。

(2)金厂生产负荷按投产后第 1 年为 50%,第 2 年为 90%,第 3 年为 100%,正常年满负荷生产达 100%估算。

(3)一期装置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二年开始建设二期装置,建设期为 12 个月,生产期为 14 年。

6、项目投资额及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 38,8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9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34.12%,投资利税率 42.4%,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36.9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0.03%,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87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41 年,平均偿债备付率 130.92。

7、资金缺口处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1)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有润滑油基础油、石脑油、柴油调和组份、沥青调和组份等。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 38,8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9 万元。

(2)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34.12%,投资利税率 42.4%,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36.9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0.03%,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87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41 年,平均偿债备付率 130.92,均优于行业基准指标。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借款有偿还能力,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产业政策支持

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已明确废矿"物油再生利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利用废润滑油再生技术加工润滑油产品,不仅可以实现废旧资源转换、变废为宝、增加资源附加值,同时也可以推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6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出台加强了我国对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的重视,废矿"物油综合利用不仅是体现环境保护、更是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废矿"物油产生量逐年增加,以及政策的不断加码,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市场将迎来可观的增长。

2、主要原料来源有保证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装置所需的废矿"物油主要来自附近区域集中回收的废矿"物油,包括各种废润滑油、废内燃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等,原料来源有保证。

3、产品销路有保证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汽、柴油调和组份和润滑油基础油,产品质量好,市场需求大,销路广阔。根据润滑油行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2018 年福建省润滑油行业企业名录 1922 家,如泉州南安莱克石化 6 万吨 / 年润滑油调和、福建福州市福兴润滑油有限公司 6 万吨 / 年润滑油调和及贸易、福建孚斯特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 / 年润滑油调和及贸易等。大量的润滑油下游加工企业和日益增长的润滑油消费量为本项目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稳定的销路。

4、建厂条件优越

本项目所用公用工程:电力、氮气、脱盐水、循环水、导热油、生产和仪表用压缩空气等均进行新建,建厂条件良好。此外,公司具有先进、科学的管理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营销及管理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企业和当地资源优势,生产成本低,产品目标市场稳定,保证了项目的效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推动当地废矿"物油资源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治理保护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是一个非常好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在泉州市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是可行的。

(二)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对策

1、安全与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以及污染治理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2、工艺技术风险

废矿"物油加氢工艺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风险,废矿"物油含有大量不同组分的杂质、烯烃和较高的硫含量,工程上防止聚合物堵塞,会延长操作周期;废矿"物油含有组分繁多,其中微量杂质可能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通过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不断加大技改研发投入,加强项目管理,以确保工期进度。

3、管理风险

项目投产后,若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未能适应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完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责任制;积极吸引各类人才,并加快在岗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高企业人力资源实力。

4、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备案、新增土地证和环评备案。若未来上述项目无法如期完成项目备案、新增土地证或环评备案,将对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5、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系基于对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人才保障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后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若上述要素发假设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项目实施中相关审批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展可能出现延期、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故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五、新项目有关部门审批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及情况	是否涉及新增土地及情况	是否完成环评及情况
1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尚未取得新土地证书	待备案完成后履行环评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等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